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

(2022)苏0211执恢608号

申请执行人：无锡市金鑫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陈刚、羊玉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无锡市金鑫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刚、羊玉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陈刚、羊玉华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春江花园333-201号不动产。双方当事人对不动产进行了议价，确定了上述财产的市场价为人民币2600000元，一拍起拍价为1850000元，若一拍流拍，二拍起拍价为1480000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法官 0510-81176516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依联佳园180号）